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85号

开平市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885号原告马健豪与被告开平市谷源食品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确认原告马健豪与被告开平市谷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